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霍月桂

選任辯護人 林倩芸律師  
郭欣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7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311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霍月桂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告霍月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所供稱之上游尚未特定人別，在台又有應與被告聯繫、收受毒品之共犯未到案，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且被告為在台無住居所之外籍人士，涉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可認有脫免刑責、躲避查緝之心態，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故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經本院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命其自113年6月7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復經裁定自113年9月7日起延長羈押在案。
- 三、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對於延長羈押之

01 意見略以：因腿疾嚴重，希望能先讓我停止羈押可以前往醫  
02 院做物理治療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略以：原羈押之原因  
03 已不存在，就本案過程被告已為完整陳述，且共犯不在台灣  
04 不會有勾串共犯之可能，請審酌被告有就醫需求而停止羈押  
05 等語。審酌被告坦承運輸第二級毒品之事實，有卷內證據資  
06 料可佐，足認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07 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重罪，衡以一般人畏懼重罪審判及  
08 執行之心理，而被告為在台無固定住居所之外籍人士，並曾  
09 表示希望能儘速返回香港，是被告有逃亡之虞因素尚未解  
10 決，原羈押所認具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仍存在。此外，被告  
11 縱患腿疾，但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須停止羈押  
12 之事由，併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手段，危害民眾對於  
13 社會秩序治安之信任甚鉅，具保、限制出境或限制住居之替  
14 代處分，顯無法達到防止其逃匿之效果，雖本案經審理終  
15 結，然尚未判決確定、亦未執行，為確保日後上訴審理、執  
16 行之進行，仍有羈押之必要，經權衡司法追訴之國家、社會  
17 公益與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爰裁定被告應  
18 自113年11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22 法官 陳郁融

23 法官 孫立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鐘柏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